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4日，松江区新浜镇文超路88号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发生1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新浜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该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新浜镇人民政府组成了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超路88号；法定代表人：王卫民；公司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盘混凝土方桩的生产、加工等业务。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5月4日8:50时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CD拌合楼皮带架处，机修工王军旺使用电焊枪进行电焊作业时，不慎将电焊枪直接触及自己的面部导致触电。8分钟后，现场人员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将王军旺救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人员到场抢救半小时后宣布王军旺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王军旺，男，48岁，河南省内黄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新浜镇文超路88号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CD拌合楼D2级传输带处，传输带旁的过道上有一铁锤、扳手、电焊枪，电焊枪的接口有一焊条，位于楼下配电间的电焊机电源线处于断电状态。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王军旺在狭窄的钢架下方移动电焊枪时，不慎将电焊枪直接触及自己的面部导致触电，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电焊作业操作规程，未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批，未安排人员对电焊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这起事故是由于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电焊作业操作规程，未对动火作业进行审批，未安排人员对电焊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王卫民，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公司未严格执行电焊作业操作规程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建议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主管段春涛、机修班长刘学董、安全员徐兆林等负有责任的人员依照公司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整改意见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公司电焊作业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动火作业审批，严格生产现场的管理，安排人员对电焊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督促员工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7日